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6-10-18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35,028,831.43
本期利润(元)	1,393,511.06
份额净值(元)	1.1750
份额累计净值(元)	1.2838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69,796.40	3.17
	其中：股票	1,869,796.40	3.17
2	固定收益投资	52,740,400.99	89.34
3	基金	3,482,597.91	5.9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信托投资		
7	银行存款	629,053.23	1.07
8	其他资产	311,297.83	0.53
9	资产合计	59,033,146.36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002271	东方雨虹	7,200.00	241,704.00	0.69
600276	恒瑞医药	5,780.00	222,703.40	0.64
601800	中国交建	26,000.00	209,300.00	0.60
000932	华菱钢铁	34,900.00	164,030.00	0.47
600585	海螺水泥	5,300.00	145,114.00	0.41
000739	普洛药业	6,500.00	140,010.00	0.40
688169	石头科技	560.00	138,740.00	0.40
000656	金科股份	65,000.00	124,150.00	0.35
601318	中国平安	2,400.00	112,800.00	0.32
601985	中国核电	18,000.00	108,000.00	0.31

(三)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85322	22 天风 01	60,000	6,066,009.86	17.32
185473	22GLP01	50,000	5,176,712.33	14.78
155638	19 包钢联	50,000	5,085,372.06	14.52
155515	19 晋建发	45,000	4,670,648.63	13.33
196271	22 周城 02	30,000	3,182,515.07	9.09

(四)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59992	创新药	450,000.00	421,650.00	1.20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20ETF	410,000.00	411,230.00	1.17
159865	养殖 ETF	465,000.00	364,095.00	1.04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共事业 ETF	290,000.00	250,270.00	0.71
51579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 ETF	180,000.00	247,320.00	0.71

(五)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六)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 2022.12.31，产品杠杆率为 174%，符合合同约定。

(九)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张嘉瑶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管理工作。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李晓玲，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毕业，13 年金融从业经验。其中，2009-2013

年就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负责全行流动性和利率管理工作；2013-2015 年担任方正证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负责人；2015 年 7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2 年四季度，我国经济总体上继续呈现“弱复苏”的态势。消费领域，2022 年 1 至 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0.1%(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0.7%)，其中，商品零售累计增长 0.5%，餐饮收入累计增长-5.4%；消费拖累经济，居民消费倾向持续走低。投资领域，2022 年 1 至 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5.3%（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5.9%），其中，制造业投资累计增长 9.3%（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10.1%），基建投资累计增长 11.65%（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11.20%），房地产投资累计增长-8.3%（前三季度累计增长-6.6%）；投资增速总体上小幅回落，并受到房地产投资下滑的进一步拖累，基建及制造业投资仍然是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外贸出口领域，2022 年 1 至 11 月，我国以美元计出口总值累计增长 9%（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12.5%），随着全球经济衰退风险逐渐显现及其他经济体受疫情影响持续消退，我国外贸出口面临总量及份额的双重压力。

此外，2022 年 12 月至今，我国经历了疫情防控优化和社会全面放开后的第一轮阳性病例人数高峰。2022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并于 12 月 7 日全面放开。2022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同时，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022 年四季度，国内外通胀均呈现出回落的态势，同时，国内通胀水平继续大幅低于欧美等主要经济体。2022 年 11 月，我国 CPI 同比为 1.6%(9 月为 2.8%)，PPI 同比为-1.30%（9 月为 0.95%）。海外通胀水平仍高，其中，11 月份，美国 CPI 同比 7.1%（9 月为 8.2%），英国 CPI 同比 10.7%（9 月为 10.1%），欧元区 HICP 同比 10.1%（9 月为 9.9%）；受此影响，美联储、欧央等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加息操作以遏制通胀。

展望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并强调，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

年。预计 2023 年经济增长目标或为 5%，高点在二季度。2023 年，我国外贸出口增速或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内需复苏的程度是市场关注的焦点。基建及制造业投资继续作为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基建投资方面，明年中央赤字率或在 3% 以上，新增专项债规模或不低于今年的 3.65 万亿，且明年仍然有近万亿专项债留存限额，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或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制造业投资方面，国常会强调“加快设备更新改造落地。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促进制造业升级发展”；虽然 2023 年在出口增速回落的情况下制造业投资增速面临下行压力，但是考虑到更新改造再贷款及金融机构对制造业在资金方面的侧重，制造业投资或持续高个位数增长。房地产投资方面，当前政策面着力于“保交楼”，2023 年土地市场或持续低迷；考虑到土地购置费不计入 GDP 核算，房地产投资剔除土地购置后的部分一致预期在-2%左右，对经济的拖累较 2022 年改善。消费领域，随着我国疫情防控优化和社会全面放开，我国居民各项消费有望复苏。

2023 年，我国通胀水平总体上或较为温和，根据市场一致预期，CPI 全年中枢水平或在 2%，PPI 或在 0% 附近。CPI 方面，本轮猪周期或已进入下行阶段；PPI 方面，预计在 2023 年经济企稳向好的背景下，煤价及钢价或有所上涨，但幅度或较为温和；国际油价在供需紧平衡的背景下或较 2022 年底有所回升，但油价中枢水平低于 2022 年，输入型通胀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债市方面，在 2023 年我国经济有望从“弱复苏”逐步走向“正常化”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利率水平大概率将上行，但上行幅度或仍有限。上半年，消费复苏基础或仍需巩固，房地产投资及销售增速或仍大幅负增长，在经济复合增长率偏弱的情形下通胀预期较低，利率水平或将强势震荡。此外，已有部分专家认为，国内第二波疫情高峰可能在五六月份（规模将为现在的 25%-50% 左右）。下半年利率水平，一方面，或受到国内经济正常化及美国经济浅衰退下半场的支撑；另一方面，视年内大概率会发生的第二波疫情的影响程度而定。央行在 2022 年底召开第四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强调“信贷总量有效增长”，市场普遍预期 2023 年社融和 M2 增速向 10% 收敛，这意味着，相较 2022 年，2023 年的剩余流动性水平或有所下降。海外方面，日本央行在调整 YCC 框架后，仍然受到市场投资者对调整后的 YCC 上限的施压，考虑到日本国内投资者持有 2.4 万亿美元左右的外债，日本国债收益率的上升可能会刺激日本国内投资者将更多资金回流日本国内，进而对全球及我国债券收益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计划本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三)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 = \text{Min}(3.5 \times 1 \text{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 \text{沪深300指数期间收益率} \times 2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60%。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以委托人推广期或开放期认购、申购确认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
计提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支付方式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